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2024〕17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石家庄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 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4年5月19日

石家庄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在编在职人员和学生，及以我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石家庄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各二级单位在校学术委员会和科研处的指导下，承担本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并将其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

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七条 学校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九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条 学校科研处为学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机构，分别负责受理在编在职人员和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科研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将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科研处分别将受理的举报材料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进入正式调查。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通知实名举

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四条 根据调查工作需要，一般由院（系、部）进行调查，必要时学校也可成立专家调查组（包含管理专家）进行调查。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法规、政策及规定为判断标准。

第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八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九条 学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二十二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相关委员会议、相关专家会议，听取调查组的调查情况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确认被调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

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视情节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

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由学校做出相应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 （五）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我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我校人员的，学校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异议与复核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认定结论或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

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科研处收到异议或者复议申请后，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就异议内容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由科研处书面通知当事人。复核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核申请人。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不接受复核结果，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